

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函

地址：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00號
承辦人：警員陳俊瑋
電話：自動05-5326154；警用755-2192
傳真：自動05-5341168；警用755-2194
電子信箱：Odds2018@mail.ylhp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雲道交執字第1070041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76490200CU376460_1070041972A2B_ATTCH1.pdf、376490200CU376460_1070041972A2B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，設置示範簡易型兒童交通公園，自107年9月28日下午開始啟用，展覽地點於該館北館地下一樓兒童科學園Fun城市展示廳(全區平面圖詳如附件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7年10月4日交安字第1075013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展示廳內容共分為兩大區域「Fun城市商店區」與「兒童交通公園」，將交通安全結合科普教育，以3至8歲的小朋友、家長與照顧者為主要宣教對象，所傳達的交通安全知識如下：

(一)透過號誌、標誌、標線的設計與實地講解體驗，培養兒童過路口的風險感知能力。

(二)『兒童』安全過路口之要訣：1.「駕駛人」與「行人」穿越路口都應「提高事故風險意識」。2.「兒童」穿越路口，需強調「被看見Be seen」的觀念與機率。3.提高自我防禦的概念，「穿越路口」時，要注意「(1)穿越



路口後退3步停等、(2)綠燈後，左看右看無闖紅燈車再
走行穿線、(3)時時注意轉彎車」。

(三)駕駛人需注意「禮讓行人」、「內輪差與視野死角」。

三、請轉知宣傳及鼓勵轄內幼兒園、學校暨相關單位知悉與實
際參訪體驗。

四、前開展覽時間、費用依該館營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計畫處(管考工作小組)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(宣傳工作小組)、雲林縣
政府教育處(教育工作小組)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(工務工作小組)、交通部公路總
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(監理工作小組)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社
會處、執法工作小組(第二組)

副本：本會報

